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霞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签订了《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墨西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3,000.00万美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孙公司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并收到了注册的公证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墨西哥克雷塔罗州

股权结构：金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65%，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弹簧、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盈创”）于2025年3月19日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公司与佳合盈创拟在浙江省诸暨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EMD72U0U），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马志敏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颖	否	34,650,000	52.39%	4.46%	是	否	2025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0.64%	0.05%	是	是	2025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0%	23,750,000	58,820,000	88.94%	7.56%	58,820,000	100.00%	7,317,566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6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RFUS-949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949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RFUS-949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17日受理的RFUS-94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急慢性疼痛的临床试验。

RFUS-949为宜昌人福研发的新分子实体。RFUS-949片临床上拟用于急慢性疼痛的治疗。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董事罗敬伦先生的辞任函。由于工作变动，罗敬伦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敬伦先生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敬伦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罗敬伦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和本公司之间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罗敬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忠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对罗敬伦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本公司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7,489,315.0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上接D8版）

9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1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2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9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6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9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0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5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删除
10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13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20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1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2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3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张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立明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张立明先生简历

张立明，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